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傅琮凱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呷麵饗記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顯示資方未出席該次會議，並記載兩造調解結果為「不成立」，則聲請人就資遣費及薪資合計新臺幣137,029元之主張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對相對人執行，於法無據，不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文心